



附：特殊儿童早期干预自学考试大纲

#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

[2002年版]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 / 李彩云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特殊教育专业(本科)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特殊教育专业（专科）

#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

（附：特殊儿童早期干预自学考试大纲）  
（2002年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  
主编 李彩云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 春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李彩云主编.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10  
ISBN 7 - 5602 - 3165 - 9

I. 特... II. 李... III. 残疾人: 少年儿童—早期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IV. G76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9304 号

出版人: 贾国祥

责任编辑: 许晓楠

责任校对: 闫福成

---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 号 (130024)

传真: 0431-5695734

网址: <http://www.nnup.com>

电子函件: [sdcbs@mail.jl.cn](mailto:sdcbs@mail.jl.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5.125 字数: 140 千

印数: 0001—3000 册

---

定价: 7.3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联系。

## 组编前言

当您开始阅读本书时，人类已经迈入了21世纪。

这是一个变幻莫测的世纪，这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和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自己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实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2年1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概 论</b> .....	1
第一节 早期干预的对象与任务.....	1
第二节 早期干预的意义与依据.....	3
第三节 早期干预中教育课程的设计.....	6
第四节 早期干预的发展展望 .....	11
<b>第二章 早期干预中感觉运动能力的培养</b> .....	15
第一节 学前儿童感觉运动的发展概况 .....	15
第二节 特殊儿童感觉运动训练的理论依据 .....	23
第三节 预防性训练与治疗性训练 .....	25
第四节 特殊儿童感觉运动训练的基本内容与原则 .....	27
<b>第三章 早期干预中语言与交流能力的培养</b> .....	41
第一节 学前儿童语言与交流能力的发展 .....	41
第二节 学前特殊儿童语言与交流能力的培养 .....	44
<b>第四章 早期干预中认知能力的培养</b> .....	57
第一节 学前儿童认知的一般发展 .....	57
第二节 学前特殊儿童的认知发展 .....	60
第三节 学前特殊儿童认知能力的培养——认知教学 .....	64
<b>第五章 早期干预中社会性能力的培养</b> .....	78
第一节 学前儿童社会性能力的一般发展 .....	78
第二节 学前特殊儿童的社会性发展 .....	87
第三节 学前特殊儿童社会性能力的培养 .....	94
<b>第六章 早期干预中自理能力的培养</b> .....	103
第一节 自理能力的发展及其对特殊儿童的意义.....	103
第二节 特殊儿童自理能力训练的内容与方法.....	109

第七章 游戏与早期干预·····	112
第一节 游戏的基本概念·····	112
第二节 学前特殊儿童的游戏特点与指导·····	118
第八章 特殊儿童的家庭·····	122
第一节 儿童残疾对亲子关系的影响·····	122
第二节 残疾儿童父母的适应过程·····	125
第三节 对残疾儿童父母的支持·····	128
主要参考文献·····	131
后 记·····	132
附：特殊儿童早期干预自学考试大纲·····	133
附录 题型举例·····	156
自学考试大纲后记·····	157

# 第一章 概 论

## 第一节 早期干预的对象与任务

特殊教育中的早期干预一般是指对那些在身心发展的某个或某些方面与普通儿童相比有明显障碍或困难的学龄前儿童（0~6岁）进行早期养护与教育的服务。从广义上说，早期干预也应包含医学、康复、营养、保健、心理辅导、家庭工作、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服务。在这门课程中，我们则采用比较狭义的概念，主要学习与学龄前特殊儿童的教育训练相关的内容。

### 一、早期干预的对象

#### 1. 学龄前儿童的概念

我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儿童入学年龄为6岁，在这之前就属于学龄前时期。根据儿童发展年龄阶段的划分，0~6岁这几年被称为婴幼儿期，这个时期的儿童教育既可以称为学前教育，也可以称为幼儿教育。

#### 2. 需要特殊教育的儿童

与普通幼儿教育不同的是，特殊儿童（本书指各种残障儿童，亦称“残疾儿童”）早期干预主要服务于那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前儿童。早期干预的对象有两类，包括已经有了发展障碍的残障儿童和那些还没有出现明显的发展问题，但有一些征兆使他们极有可能出现发展问题的儿童，我们称之为“高危险儿童”。

##### （1）残障儿童

指被诊断有各种障碍的特殊儿童，包括聋童、盲童、智力落后儿童、自闭症儿童、脑瘫儿童等。此外也包括那些患有必定会影响儿童发展的疾病的幼儿，如苯丙酮尿症患者等。这类儿童的特殊需要比较明显，是特殊教育早期干预工作的主体对象，不易被遗漏。

##### （2）高危险儿童

早期干预的第二类对象是还没有出现发展问题，但极有可能出现残障的高危险儿童。我们从一些危险因素来判断儿童的高危险性，儿童符合表 1-1 中的任何一项都可以说是处于危险之中，如果有两项以上符合，则显然属于高危险儿童。

表 1-1 儿童高危险因素核查表

核查项目	是/否
1. 母亲孕期严重营养不良	
2. 母亲孕期健康状况不良	
3. 母亲孕期使用了有害于胎儿的药物	
4. 母亲孕期前后接触了放射性物质	
5. 母亲吸毒，酗酒	
6. 超小龄和超大龄的母亲（16 岁以下或 40 岁以上）	
7. 早产	
8. 出生体重在正常范围以下	
9. 难产	
10. 有先天性、遗传性家族病史	
11. 儿童出生后有严重外伤或重病	
12. 儿童生长条件严重不良（营养不良、受虐待、家庭环境不利等）	

## 二、早期干预的任务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的任务体现在对儿童自身和对儿童家长两方面的帮助上，下面分别以儿童干预和家庭干预来表述。

### 1. 儿童干预

儿童干预是早期干预的主体任务和直接工作，其中的教育内容主要是指为儿童提供有针对性的感觉、运动、语言、认知、社会适应、生活自理等方面的教育训练。此外，为有特殊需要的幼儿提供的医疗、康复、心理咨询等方面的服务，也是广义早期干预的范畴，但这些任务主要由医疗、康复和心理咨询部门的专业人员来完成。

教师的主要任务是从教育训练的角度，促进学前特殊儿童的全面发展。但教师有责任在必要的时候与其他领域的工作者协同合作，如与治疗师、营养师、心理咨询人员等沟通配合，从儿童的整体需要出发，确定儿童训练的内容，从而满足儿童多方面的需求。



## 2. 家庭干预

学前儿童的主要生活环境是家庭环境，父母对他们的影响至关重要。与普通儿童的父母相比，特殊儿童的父母面临着特殊的困难，他们不知道如何面对和具体处理有关残疾儿童的各种问题，而且自身也承受着极大的情感、经济、体力等各方面的压力。因此，特殊儿童的早期干预，还要包括为儿童的家长提供帮助，这样才能保证儿童的发展有一个延续的环境，才能使教育训练的效果有可能迁移和巩固。

## 第二节 早期干预的意义与依据

### 一、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的意义

客观地说，对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很难达到培养出能够为社会创造大量财富的人力资源的目，同时，特殊教育又是一项需要社会投入很多资源的工作。因此，一些人士对特殊儿童的早期干预工作持怀疑态度，认为我们这个社会应更关注普通儿童的教育，因为普通儿童接受良好的教育可以使他们在成长以后回报社会。然而，随着社会的进步，文明的发展，人们对特殊教育的认识正在日益摆脱功利主义，从更根本的意义上理解特殊儿童的教育。在此，我们可以从儿童、家庭和社会三方面来分析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的意义。

#### 1. 促进特殊儿童的发展

特殊儿童也同样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和受教育权等儿童权利，他们有发展的内在需求。特殊儿童身心发展的基本规律与普通儿童并无区别，都是在先天条件的基础上，在后天环境教育活动的影响下，从不成熟向成熟逐渐发展的。特别是在婴幼儿阶段，人脑功能的可塑性还很强，对环境刺激最为敏感，是公认的教育的关键时期。

特殊儿童因各自的障碍，在其发展的进程中就更需要有外界的特殊帮助。有计划、有目的的早期干预措施，正是提供了这种帮助。早期的干预不仅能够使已有的障碍不再加重，更有可能在儿童发展的关键时期提供补偿，使残障对人的各个方面的影响降到最低。早

期适当的教育训练,能够使一些残疾者掌握正常生活和工作的技能,成为“残而不废”的典范。后天的教育对有残障的儿童也同样能够起到促进发展的作用。特殊儿童既有权利接受教育,也有可能从教育中受益,而越早开始的教育,对儿童的帮助就越大。

## 2. 服务于特殊儿童的家庭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出现残疾儿童不是父母的期望,但从人类社会的整体来看,总有一些家庭要承担抚育残疾儿的重任。因为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人们已有的能力还不足以完全阻止残障的发生。残障事实上是全体人类所必须面临的挑战,而不仅仅是家庭的不幸。在这个意义上,全社会都有责任为残疾人提供帮助,而不是由他们的家庭独自承担这个责任。

如前所述,特殊儿童的父母在儿童抚育中有更多的困难,由专业人员和机构提供的儿童早期的教育服务,无疑是对家长的莫大支持。所以,特殊儿童的早期干预,不仅使儿童自身获得帮助,还能将帮助扩展到儿童的家庭,具有服务于家庭的意义。

## 3. 促进社会文明

从目前人类的发展来看,我们在理智上不得不说残疾将与人类相伴始终。那么,对残疾和残疾人的认识,事实上是人认识自身的一个组成部分。医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中,都有来自对残疾研究的成分。特殊儿童的早期教育,既以这些已有的研究成果为依据,又不断地为进一步的科学研究提供资料,促进人对自身的理解和控制。

人类文明总是不断发展进步的,一个社会如何对待它的那些特殊成员,是衡量其文明进步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对特殊儿童的关爱与帮助,终将使社会整体上受益,从而促进人类文明水平的提升。

## 二、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的依据

### 1. 理论依据

首先,生理学的研究揭示了人体功能“用进废退”的原则。我们知道人脑的功能也遵循类似的原则。特殊儿童的残疾及其随之而来的机会的限制,使得他们使用自身各种机能的质或量在整体上不

如普通儿童。越是不利用，功能就越容易退化。因此，在儿童机体可塑性最强的婴幼儿时期，对有残障的儿童提供大量的身心两方面的刺激，可以开发出人的潜能，促进人的适应力，使受到损伤的功能得到补偿。

发展心理学从对个体心理发生、发展的研究中，指出婴幼儿期是许多心理能力发展的关键期。在关键期里提供适宜的环境刺激，可以使儿童的发展达到最佳水平。如果错过了发展的关键期，那么环境和教育的影响就可能无法发挥充分的作用，儿童的发展水平就有可能出现无法逆转的落后。

心理学的研究还十分强调儿童的早年经验对其一生心理发展的重要影响。特殊儿童如果得不到外界的帮助，很有可能从小生活在隔离、挫败之中，形成对人、对己、对社会的消极态度，长大了也难以纠正。

## 2. 实践依据

人类至今还没有完全认识致残致病的所有原因，当然也无法完全“治愈”残疾。但人们一直致力于探索各种方法，努力消除或减轻残疾给人带来的障碍。教育训练的方法是人们在医疗手段之后尝试的一种以人文关怀为主要出发点的干预手段，事实证明了它的有效性。

卡尔·威特和海伦·凯勒的故事已经成为特殊儿童教育的经典个案。卡尔·威特于19世纪早期出生在德国，出生时有明显的智能低下的表现，但在其父亲的精心教育之下，成长为一个出色的学者，被称为“天才”。海伦·凯勒于19世纪晚期出生在美国，从小是一个又盲又聋的多重残疾者，在其教师沙立文的循循善诱之下，竟学会了说话和写作，并成为一位广受欢迎的作家和社会活动家。这两个发生在19世纪的特殊儿童教育成功的实例，为很多特殊儿童的教育者带来了信心，鼓舞人们进一步去摸索适合特殊儿童的教育方法，让更多的特殊儿童能够通过早期教育改变命运。

除了一些个案的成功以外，一些规模比较大的、由专业教育研究者参与的早期教育方案的实践，也为早期干预工作的发展提供了经验，其中影响比较大的是美国20世纪中期开始的先行教育方案

(Head Start Program) 和泼太奇方案 (Portage Program)。这两个方案都以学龄前环境不利的儿童为干预对象,其中包括残疾儿童、贫困儿童等,前者以教育机构的教学活动为主要形式,后者则以家庭访问和家庭指导的方式进行。结果证明经过干预的儿童在学业和社会性等方面都有明显的进步。

### 3. 法律依据

我国的《宪法》、《残疾人保护法》等法律中,都明确规定了残疾人的受教育权。我国政府部门还颁布了各种相关的法规性文件,保证残疾儿童教育工作的开展。这些都为特殊儿童的早期干预提供了法律、法规的依据。

我国也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签约国,承诺致力于使每个儿童的权益都得到保障的工作。“儿童权利公约”明确指出:包括各种特殊儿童在内,每个孩子都有生存权、受保护权、发展权和受教育权,他们有权“得到最适合其发展水平与需要的教育”。

## 第三节 早期干预中教育课程的设计

教育课程是指为达到一定的目的,有计划地、系统地儿童提供的各种活动经验。促进儿童的发展是早期干预工作的一个核心任务,它的最终完成要以课程计划为媒介,通过这个课程的实施来达到早期干预的目标。课程的计划与实施是教师和教育机构的主体工作。

### 一、课程设计的一般步骤

#### 1. 确定目标

通过课程的实施使儿童在一些方面有所进步构成了课程的目标。目标分为长期目标、中期目标和短期目标。长期目标就是它的总体目标,中、短期目标则是一些具体的任务。在制定课程目标时有两种基本的思路,一是以训练的内容为导向,制定出儿童需要学习的各种知识技能;二是以儿童的自身需要为导向,制定能够满足

儿童各种需要的活动计划。在实践中，课程目标的制定既要考虑儿童应该学习什么，也要考虑儿童的内在动机与个别需要。早期干预的总体目标是儿童各方面的发展与进步，在此基础上的具体目标的制定要做到以下三方面：

- (1) 确定儿童将要学习的知识、技能；
- (2) 确定儿童在这项技能上的现有水平；
- (3) 确定儿童现有水平与目标之间的差距。

以下是为一个4岁有语言障碍的儿童制定的目标，供大家参考。

一般目标：

提高口头语言的表达能力。

具体目标：

- (1) 模仿说出物体的名称；
- (2) 自主说出物体的名称；
- (3) 模仿说出物体的颜色；
- (4) 自主说出物体的颜色；
- (5) 模仿说出双词句；
- (6) 用提示的词造出短句；
- (7) 回答简单的问题。

## 2. 选择可以实现目标的活动

一个目标通常需要开展不同的活动来实现，而同样的活动也可以达到不同的目的。要注意的是儿童在活动中的参与水平和获得经验水平的差异。例如，一项打击乐活动，有的儿童能够体验到音乐、节奏、乐器的音色等；也有的儿童只能注意到某个乐器的声音；还有的儿童可能只是将乐器当成一件可摆弄的玩具。所以，在选择活动时要注意不同的儿童可能从中得到不同的体验，这与儿童的发展水平、个人兴趣和以往经验有关。

## 3. 设计儿童的活动

通过设计活动单元、主题、具体活动等，规划儿童实际学习与训练的开展。这是实现课程目标的具体行为，是早期干预工作的核心环节。这一环节是儿童直接接触课程内容的过程，需要教师与儿童双方共同完成，教师是组织儿童活动的主导力量，儿童则是活动

的主体。在组织儿童活动的过程中，教师不仅要了解活动的目的和内容，还要对儿童的情况有很好的了解。

在早期教育机构里，通常借用学校系统的术语，将按照课程计划组织儿童进行各种教育训练活动的过程叫做“上课”。那么，教师在“备课”的时候，就不仅要“备教材”，即活动的内容，也要“备儿童”，即了解儿童的特点与水平，才能最大限度地使儿童从活动中有所收获，得到进步，从而实现课程的目标。

#### 4. 确定评估方案

评估就是检查任务是否完成，既定目标是否实现的过程。早期教育课程的评估，主要就是了解参与课程的儿童有何进步和收益。在制定课程时，就要考虑如何评估它的效果，确定进行评估的时间、工具、人员等。评估的结果是制定下一步课程具体目标的一个依据。

## 二、早期干预中的一般性课程与特殊性课程

学前特殊儿童与普通儿童的总体教育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为其以后的学习和生活做好准备。但特殊儿童有各自的具体困难，他们需要的特殊教育就是得到帮助以克服这些困难，从而达到发展的目标。因此，特殊儿童的教育课程中应包含两部分的内容：一般性课程和特殊性课程。

### 1. 一般性课程

一般性课程与普通学前儿童的教育课程一样，包括促进幼儿体、智、德、美等各个方面发展的内容。一般以儿童发展的各个领域作为组织课程内容的依据，致力于为学前特殊儿童提供每个孩子都需要的学习和活动经验。主要内容有感觉运动、语言、认知、社会性能力以及生活自理能力等方面的活动。

### 2. 特殊性课程

特殊性课程体现了儿童的特殊教育需要，如盲童要学习定向行走，聋童要学习手语或进行语言训练、学习唇读等技能，有行为问题的孩子要进行行为矫正，有身体功能障碍者则要参加康复训练等。

### 3. 一般性课程与特殊性课程的结合

由于特殊儿童的障碍和问题往往是人们最为关注的焦点，特殊

教育工作中很容易出现重视特殊性课程而忽视一般性课程的现象，以为解决了儿童的特殊性问题，其他的发展任务也就自然得到了解决。其实，幼儿时期的发展任务是多方面的，幼儿身心的各个方面都处于从低级向高级、从简单向复杂的快速成长的过程中，儿童身心每个方面的发展都需要有适合的环境支持，这就是社会大力发展幼儿教育的根本原因，特殊儿童也不例外。

特殊儿童自身的障碍与残疾，对其影响也不只是单方面的。例如，听力障碍的儿童不仅语言发展受到影响，他们对事物的感知方式、对与声音有关的概念的理解、与其他人的社会交往等等，都受到了影响。因此，仅仅注意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仅仅为他们提供特殊项目的训练是不够的，还必须着眼于儿童全面发展的教育，使儿童的不利处境得到多方面的改善。

早期干预应从儿童整体发展的角度，将特殊儿童首先理解为处于人生进程的早期，需要外界环境教育的支持才能发展成长的儿童。这样就不会“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将早期干预狭隘地理解为残疾幼儿的早期治疗性训练，忽视了儿童整体发展的一般性需要。

### 三、早期干预课程的评估

课程评估的核心是儿童进步、受益的情况，因此，用量表、测验等方式对教育课程进行评估，了解儿童在各方面所受到的影响，特别是对照干预前后的发展变化，是早期教育课程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

#### 1. 全面评估儿童的发展

在衡量儿童的进步时，人们最容易关注儿童智力方面的提高，尤其是在语言、数学等方面能力的提高。但特殊儿童的教育是一个长期的系统工程，每个儿童的具体情况差异很大，儿童通过教育训练所得到的进步，可能不会立竿见影地、明显地以语言和数学方面的成绩表现出来，更难以反映在智商的变化上。因此，在进行课程的评估时，不能简单地用识字、计算的成绩以及所谓智商的提高等来判断儿童的进步情况，而是要从儿童身体、动作、情感、社会交往、认知、自我服务等各个方面来考查儿童经过干预教育所受到的影响。

一个成功的早期干预课程，应能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

### 2. 评估儿童的进步，而不是儿童的“正常化”与否

特殊儿童自有的身心不利因素，使得他们的发展水平受到限制，他们发展的上限在多数情况下比普通儿童低。现代医学、教育学都不能完全解决特殊儿童的所有问题，不能使他们中的大部分人“痊愈”。因此，我们不能期望通过早期干预课程的提供，就能使特殊儿童“正常化”。在评估课程时，不能以儿童是否达到普通儿童的标准来衡量课程的成效，而应着重考查儿童与其原有水平相比是否有进步，是否对儿童的整体发展有帮助，是否为儿童今后的生活和学习做好了准备。

### 3. 课程评估对象的扩展

除了从儿童自身的直接变化方面评估课程的成效之外，教育评估还可扩展到考查所有参与课程的人员所受到的影响上，即评估教师、家长、社区等有关方面的反映，以此判断儿童早期干预课程实施的综合成效。表 1-2 是一种特殊幼儿教育课程的综合评估指标。

表 1-2 评估特殊儿童早期干预课程的综合指标

对儿童方面的评估 儿童在感知、运动、语言、认知、情感、社会交往与社会适应等方面的情况；自我服务的能力；健康、营养、发病率的情况等。
对家庭方面的评估 父母对儿童参与课程的态度；父母参与合作的情况；家庭中的有利与不利的因素；父母掌握儿童养育方面知识技能的情况等。
对教师方面的评估 教师对儿童和课程的态度；教师经验、技能方面的情况；教师的成就感；教师的压力来源与压力水平；教师与同事、儿童家长、管理者的合作情况等。
对社区方面的评估 社区公众对特殊儿童的认知与认同；社区教育、福利、保健等公共服务机构对特殊儿童课程的支持等。



## 第四节 早期干预的发展展望

我国特殊儿童的早期教育工作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从社会整体来看，无论是机构、人员、设施等方面的建设与配备，还是特殊儿童的发展与学习、课程的教材教法等方面的科学研究，都还不能满足为特殊儿童提供及时的、合适的早期干预的需求。许多有障碍的儿童在入学前得不到他们急需的帮助，错过了早期教育的大好时期。

从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的历程看，特殊儿童早期教育的发展受社会整体发展水平的制约。中国近年来的发展速度举世瞩目，社会整体文明水平不断提升，特殊教育也在这个过程中有了长足的进步。在这样的背景下，特殊儿童早期干预工作的发展前景是令人鼓舞的。

### 一、早期干预的发展趋势

#### 1. 儿童观与教育观的变化

早期的特殊儿童教育着眼于儿童的缺陷，致力于儿童缺陷的治疗与补偿。因此，花费很多的精力鉴别儿童的残障类别与程度，然后给儿童贴上“智力落后”、“聋童”、“注意力缺陷”等特殊儿童的“标签”。这样的“标签”虽有助于人们了解儿童的特殊困难，却也给幼儿教育 and 保育人员一种暗示：这个孩子是特殊的，只有专家才能帮助他，一般的人对他无能为力。这实际上是只注意了儿童的特殊性，而没有注意到特殊儿童和其他儿童一样的一般性发展需求与发展规律。

现在，人们日益认同特殊儿童的早期教育应着眼于一种全面的儿童发展观，不仅要看到儿童的缺陷，看到儿童“不能”做到的事，更要看到儿童发展正常的部分，看到儿童“能”做到的事。因此，一种不强调分类的综合性早期干预理念逐渐盛行。在这种理念之下，儿童干预的目的不是为了使他们从“不正常”变为“正常”，变为没有障碍的人，而是从根本上就没有将他们当成“不正常”，只是将之看做有困难需要特殊帮助的儿童，尽力为他们提供所需的帮助。所有